

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清寒學生工讀獎助辦法

93.03.31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濟助清寒學生，並獎勵其品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於本系所有學生。
- 三、本系得視學生實際情形，於每年度系所業務費中，提撥專款做為獎助本系清寒學生之用，其額度為五萬元為限。
- 四、本系之學生凡家庭經濟有困難或遭逢意外變故，急須工讀者，由學生提出申請並經由該生所屬導師推薦，須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。
- 五、申請本工讀獎助之學生須協助系館環境清潔與整理，以時薪每小時一佰元計算。相關工讀規定，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工讀辦法」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工讀辦法

(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工讀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)

壹、總則

- 一、本校為使學生養成刻苦耐勞精神，以良好學風協助其身心平衡發展，特訂定學生工讀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實施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項下之工讀助學金預算。
- 三、本辦法之執行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勞作助學輔導室。

貳、申請、核准、及取消

- 四、凡本校學生能刻苦耐勞，志願以工助讀者，均可依本辦法申請工讀，**申請期間於每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為原則**。家庭屬低收入或遭逢意外變故，急須工讀者，經提出證明可隨時申請。
- 五、各單位依申請人之學業操行成績(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)及勞作教育成績擇優遴選工讀生，但原住民不受學業成績限制。
- 六、核准工讀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工讀資格即行取消：
 - (一)工作不力者。
 - (二)休學、退學者。
 - (三)受記大過處分者。
- 七、審查合格工讀學生如無前條情形，其工讀資格有效期間以一學期為準。次學期之工讀仍須重新申請。

參、工作、報酬、及其他

- 八、學生工讀之範圍包括：協助行政及教學業務、環境維護及其他臨時性業務。
- 九、工作報酬依工讀生工時計酬計算表辦理，其報酬支給以實際工作月份為限。
- 十、為不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，每一工讀生**每月之工讀時數**，於**上課期間以不超過八十小時為上限**。**寒暑假期間則每月以不超過一百六十小時為原則**。
- 十一、工讀生工作須知及成績考核細則，另行訂定之。
- 十二、工讀生工作時所需工具，各生應妥為維護，如有損壞或遺失時，經執行單位查明其原因後得作全價賠償、部份賠償或免予賠償之各項決定。

肆、附則

- 十三、本辦法經工讀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正時同。